

上市股票代碼：1472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RI OCEAN TEXTILE CO., LTD.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7
附件	
附件一：「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
附件二：獨立專家出具「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書」	11
附件三：獨立專家出具「股權評價報告」	22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51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附件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1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3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6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修正前)	6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73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前)	77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	79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	82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5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臨時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臨時會

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二、地點：高雄市福華飯店 6F 麒麟廳（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11 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於剩餘期限內擬不予辦理。

（二）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六、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於剩餘期限內擬不予辦理，報請 鑒核。

說明：109年6月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基於公司未來營運評估及經營策略調整，業經109年9月8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予辦理。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鑒核。

說明：依台灣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配合2018年至2020年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相關子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正，爰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一。(第8頁)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本公司競爭力，持續改善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重新訂定發行條件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於適當時機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發行條件：

1.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辦理之，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應募人。
 2. 私募股份總類：普通股。
 3. 私募總股數：總發行普通股股數不超過40,000,000股，並得於一年內分一~三次辦理。
 4.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5.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訂價基準日當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不低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參考價格五成訂定：

 - (1)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

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所訂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訂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已委請獨立專家沅通會計師事務所鍾大清會計師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出具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另檢附台智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股權評價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22 頁)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而使公司帳面累積虧損增加時，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上述訂價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提升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益等，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健全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 b. 必要性：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c.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服務、知識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將有助於本公司提高產品服務價值、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銷售市場、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利息成本等，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辦理私募。
- (2) 得辦理私募額度：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4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20,0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充實營運資金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第 2 次	10,000,000 股		
第 3 次	10,000,000 股		
針對前述第 1、2、3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40,000,000 股為限。			

b. 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由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四。(第 51 頁)

三、本次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除此之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之外，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六、查詢相關資訊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七、另依投保中心證保法字第 10900043811 號函要求，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說明之事項：

需說明事項一：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等，惟查 貴公司最近期(109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約達最近完整年度(108 年度)財務報告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之 22.23%，請說明辦理私募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說明：本公司所屬紡織業近年來由於全球經貿環境的快速轉變，國際趨勢所主導區域經濟整合大幅盛行，特別是韓國與歐盟、美國及中國大陸的自由貿易協定也已經陸續實施中，使台灣在這些市場的占有率逐漸下滑，復又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及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市場產生不確定性高，致使紡織業之需求受到大幅度影響，致本公司營運狀況不佳，使營運資金流失，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帳上

累積虧損 218,346 仟元占股本 47.41%，每股淨值 5.38 元低於面額，瀕臨企業營運風險上限，且依本公司目前經營及財務之狀況，難再透過銀行舉債經營，亟需股本資金挹注，恐將損及永續經營之基礎。鑒此，本公司擬藉由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協助公司擴大業務、提升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及增進效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並將私募取得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再者，本公司 109 年度擬辦理私募所募之資金主要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之短期借款為 483,019 仟元，約為資產總額之 36%，109 年度擬私募所得之資金預計將優先用於償還借款，以藉此降低負債比例改善公司體質；另以最近期公告之 109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觀之，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00,726 仟元，僅達最近完整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52,953 仟元之 22.23%，且 109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表營業活動為現金淨流出，全期現金流量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為現金淨流入，故有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謹此說明。

需說明事項二：本次私募價格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實屬過低，對股東權益影響甚鉅，請 貴公司考量酌予提高成數。

說明：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顯示本公司每股淨值為 5.38 元低於面額。本公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當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主係本公司經委託台智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以 109 年 8 月 20 日為基準日，評估每股普通股之公平市場價值區間為 5.12 元至 6.40 元為參考依據外；並業經沅通會計師事務所鐘大清會計師就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表示本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可能參考價格成數應不低於五成應為合理，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的規定。再者，本公司考量目前之營運績效、財務狀況，依本公司目前經營及財務之狀況，難再透過銀行舉債經營，亟需股本資金挹注因應，因此，在適法之前提下，除為能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之資金，盡可能排除資金募集計畫完成之不確定性，本公司私募價格雖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惟本公司辦理私募仍將以維護股東權益為考量辦理。綜合前述，對本公司永續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均屬有正面之助益，謹此說明。

決議：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業務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56 頁）

決議：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配合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相關子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正，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60 頁)

決議：

討論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配合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相關子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正，爰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6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現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63 頁)

決議：

討論事項六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現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66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p> <p>一、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經理、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及公司股東利益之行為。</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p> <p>二、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經理、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及公司股東利益之行為。</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p>
<p>第二條：內容及範圍</p> <p>2.1 防止利益衝突：</p> <p>2.1.1 當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p> <p>2.1.2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1.3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依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p> <p>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2.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p> <p>2.3 保密責任：</p> <p>2.3.1 董事及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p> <p>2.3.2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p> <p>2.3.3 應保密之資訊尚包括所有可能被</p>	<p>第二條：內容及範圍</p> <p>2.1 防止利益衝突：</p> <p>2.1.1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p> <p>2.1.2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p> <p>2.1.3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p> <p>2.1.4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依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p> <p>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p> <p>2.3 保密責任：</p> <p>2.3.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p>	<p>參採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法規規範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評分指南對資訊揭露之要求，酌予修正本條條次及內容文字。</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2.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2.6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章為其行事準則。</p> <p>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2.7.1 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可無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由人事部門主管處理。 2.7.2 員工也可以直接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 2.7.3 任何員工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p> <p>2.8 懲戒措施 2.8.1 董事或經理人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由其相關部會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章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分。 2.8.2 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 2.8.3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p>	<p>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p> <p>2.3.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p> <p>2.3.3 應保密之資訊尚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2.4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2.6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章為其行事準則。</p> <p>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2.7.1 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可無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投入信箱中，由人事部門主管處理。 2.7.2 員工也可以直接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 2.7.3 任何員工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p> <p>2.8 懲戒措施 2.8.1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由其相關部會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章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分。 2.8.2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 2.8.3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若需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p>
<p>第五條：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p>
<p>102.06.28 股東會訂定</p> <p>109.08.11 董事會修訂</p>	<p>102.06.28 股東會訂定</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二：獨立專家出具「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書」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沅通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 350 號 6 樓

電 話：(07)550-8361

傳 真：(07)550-8391

壹、委任內容及聲明

因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洋紡)為發行私募普通股，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之私募有價證券存在三年閉鎖期。乃委託本會計師對於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以109年08月20日為基準日，表達獨立專家意見。

本報告所引用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係由三洋紡所提供，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訊之正確與否，及因此可能衍生之問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貳、標的公司

一、標的公司基本資料

三洋紡(1472.TW)成立於1968年10月07日，2019年主要產品營收比率為聚丙烯纖維(PP)41.00%、寢具24.47%、聚醯胺纖維(NYLON)23.55%、布4.99%、聚酯纖維(PET)3.07%、家具1.82%、其他1.10%等業務。

二、財務狀況

三洋紡之財務狀況如下：

表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108/12/31	109/06/30
流動資產	439,144	406,130	311,763	857,410	673,691
非流動資產	536,633	535,477	544,171	633,031	526,942
資產總計	975,777	941,607	855,934	1,490,441	1,200,633
流動負債	535,089	532,959	510,858	696,419	635,351
非流動負債	47,142	36,300	33,774	322,462	317,510
負債總計	582,231	569,259	544,632	1,018,881	952,861
股本	741,500	426,727	426,727	460,528	460,528
資本公積	-	-	-	54,851	7,340
保留盈餘	(337,003)	(46,163)	(113,674)	(58,309)	(218,346)
庫藏股	(91)	(91)		-	-
其他權益	(10,860)	(8,125)	(1,751)	14,490	(1,750)
權益總計	393,546	372,348	311,302	471,560	247,772
每股淨值(元)	5.31	8.73	7.30	10.24	5.3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表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106	107	108	109/1-6 月
營業收入	798,416	756,930	599,246	452,953	120,542
營業成本	774,307	733,307	596,228	414,154	123,930
營業毛利(毛損)	24,109	23,623	3,018	38,799	(3,388)
營業費用	81,693	71,705	68,284	177,520	95,540
營業利益(損失)	(57,584)	(48,082)	(65,266)	(138,721)	(98,9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330	1,506	(4,983)	212,107	(108,360)
稅前淨利(淨損)	77,746	(46,576)	(70,249)	73,386	(207,288)
所得稅(費用)	(13,133)	628	2,293	(17,929)	(260)
本期淨利(淨損)	64,613	(45,948)	(67,956)	55,457	(207,5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9	(1.08)	(1.59)	1.23	(4.5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次交易概述

依據私募應注意事項規範，得辦理私募之公司，原則上須最近年度有虧損，公司若係獲利，則僅限於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 1 人所組織之公司。三洋紡自民國 106 及 107 年呈現虧損且 109 年上半年虧損擴大，基於公司的經營策略及財務資金所需，擬對外私募之現金增資。

參、三洋紡預計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合理性

因三洋紡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乃委託台智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台智公司)對其私募少數股權之公平市場價值進行評估，以作為交易目的之價格參考。本會計師取得台智公司之詳細評價報告對於三洋紡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表達獨立專家意見。

一、私募有價證券轉售之限制

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之私募有價證券應有三年閉鎖期，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轉售之限制如下，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 (一)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 (二)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 1 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 3 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人。

- (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 3 年。
- (四)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 (五)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 1 個交易單位，前後 2 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 3 個月。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 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合理性

本次三洋紡擬發行私募普通股，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擬利用適當的評價模型計算其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

(一) 訂價方式之依據

依據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的衡量，以評價方法計算得每股公平市場價值，作為計算的基礎。目前常見之評估分析模式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可以分為三大類：

- A、市場法：例如市場比較法係依據標的公司及上市櫃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市值營收比或其他財務比率分析評價。
- B、收益法：例如目前常用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即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企業價值。
- C、資產法(成本法)：例如淨值法或重置成本法等，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作必要之調整，以反映評價時點之企業價值。

(二) 同業選取

表三 可類比公司基本資訊(2019 年)

公司名稱代號	主要業務內容	資本額 (新台幣元)	所屬產業
1418 東華	聚丙烯纖維 100.00%	5.68 億	紡織纖維
1434 福懋	聚胺/聚酯布 42.31%、油品 31.95%、聚胺/聚酯簾布 20.80%、特織布 2.88%、PE 塑膠袋 1.02%、紗支 0.93%、招商 0.10%、佣金 0.02%、土地開發 0.01%	168.47 億	紡織纖維
1444 力麗	加工絲(DTY)49.58%、瓶用聚酯粒 17.81%、聚酯粒 14.18%、煤炭 7.02%、平織布 6.58%、聚酯原絲 2.43%、其他 2.41%	95.73 億	紡織纖維
1464 得力	長纖織物 81.15%、短纖織物 15.00%、其他 3.85%	38.46 億	紡織纖維
1459 聯發	聚酯纖維加工絲 100.00%	35.86 億	紡織纖維
1466 聚隆	尼龍加工絲 50.41%、尼龍原絲 28.12%、其他 13.00%、聚酯加工絲 6.68%、終端產品 1.71%、聚酯原絲 0.07%	11.12 億	紡織纖維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www.yahoo.com.tw/股市。

(三)同業之財務比率分析

表四 財務比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比較公司	東華	福懋	力麗	得力	聯發	聚隆	三洋紡
所屬產業	紡織業	紡織業	紡織業	紡織業	紡織業	紡織業	紡織業
股票代號	1418	1434	1444	1464	1459	1466	1472
評價日前一天股價	8.29	31.05	10.25	18.60	7.60	16.05	11.75
營收收入	54,991	15,032,010	4,111,356	4,059,119	808,239	1,107,018	120,542
營業毛利率	-156.37%	11.19%	3.23%	14.62%	-8.64%	5.69%	-2.81%
營業利益率	-214.06%	2.81%	-3.86%	-2.50%	-16.96%	-5.26%	-82.07%
稅前淨利率	-228.41%	11.72%	-7.97%	-4.71%	-30.55%	-4.84%	-171.96%
資產報酬率	-5.06%	1.88%	-1.59%	-0.81%	-3.93%	-1.51%	-16.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8%	2.50%	-2.58%	-2.73%	-8.26%	-3.25%	-53.81%
每股淨值(元)	8.95	33.56	11.49	14.51	7.86	13.46	5.38
PB	0.93	0.93	0.89	1.28	0.97	1.19	2.1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可類比公司 2020 年 06 月 30 日財務報表。

(四)評估方法

考量本案背景及目的，採用市場法為主要評估方法。市場法作為主要分析方法之理由：因資本市場對與標的公司業務及產業屬性相似之可類比公司之預期展望相似，評估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可參考性，故採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計算標的公司普通股股權價值。

(五)評估資料來源

本次評估的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 1、三洋紡 109 年 06 月 30 日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2、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同業公司年報、財務報告資料及其它與評價目的有關重要訊息。
- 3、台灣證券交易所及 TEJ。
- 4、三洋紡所提供之與本次評價相關之資訊

(六) 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

1、市場法計算

以 109 年 06 月 30 日財務數字作為基礎，採用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進行價值估算。本案可類比公司的股價以下列四項之收盤價，及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之資料彙總運算價值乘數計算三洋紡之普通股股權公平市場價值。

- (1) 評價基準日 109/8/20-前一日收盤價
- (2) 評價基準日 109/8/20-前三日平均收盤價

(3) 評價基準日 109/8/20-前五日平均收盤價

(4) 評價基準日 109/8/20-前一個月平均收盤價

表五 計算 109 年 8 月 20 日可比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

乘數選擇	前一天收盤價	前三天平均收盤價	前五天平均收盤價	前一個月平均收盤價
1418 東華	0.93	0.92	0.91	0.89
1434 福懋	0.93	0.92	0.92	0.94
1444 力麗	0.89	0.89	0.89	0.74
1464 得力	1.28	1.31	1.28	1.27
1459 聯發	0.97	0.96	0.95	0.96
1466 聚隆	1.19	1.22	1.23	1.20
1472 三洋紡	2.18	2.20	2.20	2.32
Average	1.20	1.20	1.20	1.19
Median	0.97	0.96	0.95	0.96
標準差	0.46	0.47	0.47	0.53
第三四分位	1.24	1.26	1.26	1.24
上限=平均值+1 標準差	1.43	1.43	1.42	1.49

表六 109 年 8 月 20 日市場法價值表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	評價運用方法	前一天收盤價	前三天平均收盤價	前五天平均收盤價	前一個月平均收盤價
財務資料	三洋紡-股東權益	\$247,772,000	\$247,772,000	\$247,772,000	\$247,772,000
價值倍數	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	1.20	1.20	1.20	1.19
標的價值	三洋紡-股東權益公允價值	\$297,326,400	\$297,326,400	\$297,326,400	\$294,848,680
	流通在外股數	46,052,851	46,052,851	46,052,851	46,052,851
	調整折溢前之每股公允價值	\$6.46	\$6.46	\$6.46	\$6.40
流動性折價	私募折價之調整	20.00%	20.00%	20.00%	20.00%
理論價格	扣除流動性調整後-私募公平市場價值	\$5.16	\$5.16	\$5.16	\$5.12

註 1:三洋紡於 2020 年 06 月 30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46,052,851 股。

2:私募之流通性折減 20%¹。

¹ 係依據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出版之 IFRS9 未上市(櫃)公司及創投之股權評價釋例中。一般台灣評價實務上常見之流動性折價區間約介於 10%到 30%之間，實際進行標的公司評價時，流動性折價不限於此區間，企業應依個案判斷決定適用之折溢價。企業於決定折溢價時，尚應以市場參與者之立場考量的因素包括：標的公司之行業別、組織型態、公開發行程度（例如屬上市櫃或未公開發行公司）、標的公司過去經營績效（例如獲利狀況與成長性）、過去三年股利發放情形、財務結構健全與否、客戶或供應商是否過度集中等。

2、私募少數股權價格之敏感度分析

由於價值倍數是影響市場法價值結論重要的參數，因此以價值倍數(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的上限詳表五，為即私募少數股權價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表七 109年8月20日市場法價值敏感度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	評價運用方法	前一日收盤價	前三日平均收盤價	前五日平均收盤價	前一個月平均收盤價
財務資料	三洋紡-股東權益	\$247,772,000	\$247,772,000	\$247,772,000	\$247,772,000
價值倍數	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	1.43	1.43	1.42	1.49
標的價值	三洋紡-股東權益公允價值	\$353,625,068	\$354,664,709	\$352,925,144	\$368,222,028
	流通在外股數	46,052,851	46,052,851	46,052,851	46,052,851
	調整折溢前之每股公允價值	\$7.68	\$7.70	\$7.66	\$8.00
流動性折價	私募少數股權折價之調整	20.00%	20.00%	20.00%	20.00%
理論價格	扣除流動性調整後-私募少數股權公平市場價值	\$6.14	\$6.16	\$6.13	\$6.40

3、價格結論

以市場法作為價值結論，三洋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5.12 元至 6.40 元。

本會計師綜合考量行業特性、總體環境與公司永續經營的基本前提下，複核所引用之財務資料來源及核算價格之計算過程，尚屬適當及合理。

肆、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之成數合理性分析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項規定：私募普通股者，應載明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參考價格之成數

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表八-1 109年8月20日參考價格(理論價格)之成數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	評價方法	當日前一天收盤價	前三天平均收盤價	前五天平均收盤價	前一個月平均收盤價
三洋紡	(P/B Ratio)=1.2	11.75	11.82	11.85	12.48
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2.48			
理論價格之擬定		\$5.16	\$5.16	\$5.16	\$5.12
參考價格(理論價格)之成數		41.40%	41.40%	41.40%	41.05%

註：三洋紡-股東權益於109年06月30日每股淨值為5.38元。

表八-2 109年8月20日參考價格(理論價格)之成數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	評價方法	109/8/20 當日 前一天收盤價	前三天平均收盤價	前五天平均收盤價	前一個月平均收盤價
三洋紡	(P/B Ratio)=1.43	11.75	11.82	11.85	12.48
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2.48			
理論價格之擬定		\$6.14	\$6.16	\$6.13	\$6.40
參考價格(理論價格)之成數		49.22%	49.37%	49.12%	51.25%

註：三洋紡-股東權益於109/06/30每股淨值為5.38元。

以上述計算得出三洋紡之私募普通股於基準日(109/8/20)，其可能之參考價格成數應不低於5成為合理。

伍、私募普通股之價格結論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會計師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號規定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規定，執行必要之評估程序，謹將複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價格結論合理性評估

(一) 三洋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區間

因為上市上櫃公司之私募有價證券存在三年閉鎖期，其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規定以評價方法計算得出理論價格，以市場法作為價值結論，三洋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區間為新台幣5.12元至6.40元。

本會計師綜合考量行業特性、總體環境與公司永續經營的基本前提下，假設所援引之財務資料均屬真實可靠且能適當合理反應評價標的之狀況，並複核所引用之財務資料來源及核算價格之計算過程，尚屬適當及合理。

(二) 三洋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之成數合理性分析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法令規定：私募普通股者，應載明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三洋紡以 109 年 08 月 20 日為基準日，比較其 109 年 08 月 20 日前一天的普通股收盤價格、前三天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前五天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及前一個月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選擇其最高者為新台幣 12.48 元，以上述市場法計算得出，三洋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5.12 元至 6.40 元，三洋紡之私募普通股其可能之參考價格成數應不低於 5 成尚為合理，因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的規定。

二、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洋紡截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顯示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5.38 元，上半年因疫情而影響其營收、稅前淨損均較去年度大幅衰退，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有利於財務結構的改善，減少利息支出，增加公司的獲利，對公司整體的營運發展呈正向預期。

本意見書僅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使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沅通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鐘大清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獨立專家聲明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 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 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 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五、 評估意見書中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僅受限於本意見書所陳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且皆為評價複核人員之個人、公正及不偏之分析、意見及結論。
- 六、 本複核案件並無或有酬金之情事。
- 七、 評價複核人員並未親自實地訪查評價標的。

沅通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大清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專家簡歷表

姓名：鐘大清

性別：男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

經歷：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稚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法院選派之檢查人、鑑定人

證書：中華民國會計師

高市會證字第 894 號

臺省會證字第 4192 號

現職：沅通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評 價 報 告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案件委任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報告收受者：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標的：「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少數股權之公平
市場價值

評價基準日：2020 年 08 月 20 日

評價目的：交易目的之價值參考

價值前提：公司在繼續經營下所形成之公平市場價值

報告日期：2020 年 08 月 24 日

報告類型：詳細評價報告

評價機構：台智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人員：陳仁和

本報告相關限制請見本報告聲明事項

總公司地址：(83057)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11 樓之 2

TEL：(07)740-7912#16 FAX：(07)740-7875

<http://www.tai-value.com>

評價意見書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鈞鑒：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洋紡)委任評估之私募少數股權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評價基準日)之公允價值，業經台智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評價竣事。

本公司針對上述評價標的，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出具評價標的公平市場價值之『詳細型評價報告書』。

本公司所用三洋紡之財務報表，其編製係三洋紡管理當局之責任，本公司僅引用財務報表內容進行估算，對財務報表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本次評價程序係依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ltants, Valuators and Analysts (IACVA) 發佈 IACVA Professional Standards 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評價準則公報等規範執行，針對三洋紡所提供之財務報表資料，採用適當的方法進行深入的分析和評估，而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下，其使用不同之基礎假設或不同之評價基準日，將對評估價值及報告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本次評價以 2020 年 08 月 20 日為評價基準日，依評價標的性質採用市場法，依據繼續經營假設之價值前提下，對評價標的予以評估。

本次評價假設自評價基準日起至報告日止，總體經濟、政治、投資環境等外部情況及三洋紡管理當局與專業經營團隊之業務活動等內部情況無重大變動，並綜合考量行業特性。

基於評價分析結果，本案採用市場法之價格條件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評價基準日) 私募少數股權之每股普通股之公平市場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5.12 元至 6.40 元，中間值為新台幣 5.65 元。

本次評價報告日期為 2020 年 08 月 24 日，且以上評估結果僅適用於交易目的之價值參考，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進行複印或以任何方式將內容傳遞予第三人。另使用本報告書者，請詳閱報告內容所載之基本聲明事項、限制條件、估評條件，以避免評價結果之誤用。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基準日	評價標的	每股公平市場價值	中間值
2020/8/20	三洋紡之私募少數股權公平市場價值	\$5.12 - \$6.40	\$5.65

台智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評價人員¹：

陳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¹ 企業評價人員 NACVA 會員編號：NACVA Member No:1012275；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初級無形資產評價師。證書號 Certificate No：A-C11-0198-2017；合格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券分析師)證書編號：證投析測字第 0456600049 號。

聲明事項

一、 評價獨立聲明

- (一) 我方以公正第三人立場進行客觀評價。
- (二) 我方與委託單位及受評價單位僅為單純業務往來關係。
- (三) 本報告書所載內容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報告書中所提之事實描述具真實確切性。
- (四) 本報告書中之分析意見及結論，係基於報告書中所假設及限制條件下成立；此等分析意見及結論是屬個人中立之專業評論。
- (五) 我方對於本標的無現有或可預期的利益；對於與本標的相關的權利關係人，我方亦無個人私利或偏見。
- (六) 我方收取之報酬，係基於專業勞務之正當報酬、不為不正當之競價；我方對客戶提出之要求當努力實現，但絕不刻意扭曲合理評價之結果。

二、 評價報告書聲明事項

本評價報告書，係在下列基本假設條件下製作完成：

- (一) 除非報告書中有特別聲明，評價標的之所有相關權利視為是正常狀態、且具市場性。
- (二) 報告書中引用他人提供之資訊經本公司適當查證後認為是確實可靠的。
- (三) 評價標的中，所有權及其他相關權利，除非在報告書中特別說明，均被認為屬於一般正常情形，無任何隱藏或未被發現之影響該標的價值條件。因此，本報告書對這些隱藏或無法在一般評價中發現之價值條件不負責任。
- (四) 除非報告書中有特別聲明，所評價之標的均被認為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而未受到任何限制事項。
- (五) 除非在報告書中有特別聲明，評價標的可能存在或不存在的危險因子，不列入評價公司的評價範圍之內。本次評價未對評價標的本身及其運用上之潛在危險評價。報告書中的假設前提，是評價標的中沒有這些會導致價值降低的因素。報告書對於這些情況、及用於發現此等狀況的專業或知識不負責任。如有需要，評價報告書使用者須另聘這一類領域的專家進行分析。

三、 評價報告書使用之限制條件

- (一) 本評價報告書或評價報告書複本的持有者，無出版本評價報告書的權利。

- (二) 在沒有經過評價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報告書的全部或其中某部份內容（尤其是評價結論、評價人員身分、評價人員所屬公司）不得經由廣告、公共關係、新聞、銷售或其他傳播媒體公諸於眾。
- (三) 評價報告書評估結果僅適用於整個價值條件之評價。除非在評價報告書中另有聲明，否則，任何將整個評價標的價值按權利比例劃分或其他方式劃分，都將使本評價報告書中的評價結果無效。
- (四) 評價報告書中的預測、預估或經營結果估計，乃立基於當前市場條件、預期短期需求及供給因素、與連續穩定的經濟基礎上。因此，這些預測將隨著將來條件的不同而改變。
- (五) 本評價報告書評價結果係作為委託人在報告書所載之評價條件限制下參考，評價條件變更可能使該評價金額發生改變。因此，本報告書無法適用於其他評價條件下之參考使用。
- (六) 本評價報告書評價結果係在評價公司考量某些評價條件下形成，委託人或使用報告書者應了解評價報告書中所載之評價條件，以避免誤用本評價報告書所載之評價金額。
- (七) 本評價報告書評價結果僅具有價值參考的特性，不必然成為委託者或使用對該標的價值之最後決定金額。

四、提請報告書使用者注意事項

- (一) 本次評價結果係依據價值前提及假設而得，若評價條件不同時，其價值結論可能有所差異，宜請報告書使用者注意。
- (二) 本公司對委託單位所提供之「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假設為真實可靠，並據以作為評價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並未對該資料進行驗證，宜請報告書使用者注意。
- (三) 本次評價是以委託單位提供評價標的自2016年至2019年之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為評價的基礎。
- (四) 評價標的是否有其他私權爭執或糾紛事項，本公司無法瞭解，本次評價假設無私權爭執及權利瑕疵所形成之價值。
- (五) 委託單位所提供之最終財務報表日期為2020年06月30日之財務報表資料，作為評價基準日之評價價值基礎。

壹、評價報告書摘要

一、委託單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價值結論：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基準日	評價標的	每股公平市場價值	中間值
2020/8/20	三洋紡之私募少數股權 公平市場價值	\$5.12 - \$6.40	\$5.65

三、評價目的：交易目的之價值參考。

四、價值條件：

(一) 評價基準日：2020年08月20日。

(二) 評價報告日：2020年08月24日。

(三) 評價標的：「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少數股權之公平市場價值。

(四) 價值基礎：經濟價值 (Economic Value)²。

(五) 價值標準：公平市場價值 (Fair Market Value)。

根據本報告之目的，公平市場價值之定義：符合本次評價條件下，所形成之價值。

(六) 價值前提：公司在繼續經營下所形成之公平市場價值。

(七) 評價方法：市場法。

(八) 評價執行流程：請參閱「陸、評價過程及價值決定之理由」。

(九) 評價報告類型：詳細評價報告。

(十) 評價假設及資料來源：請參閱附件一「評價條件」。

(十一) 限制條件：請參閱「聲明事項」。

² 經濟價值指符合一般經濟條件及商業條件下所形成之價值，不考慮個別人士之情感價值或社會價值等。

貳、委任內容

一、評價標的

本公司受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評估私募少數股權之公平市場價值。該評價標的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之價值前提下進行價值設算，評價基準日為2020年08月20日。

二、蒐集資料範圍

企業評價係基於現實資訊而進行，因此必要資訊之適當量及範圍之決定，對於評價者完成本次評價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基於本次評價之目的，依照本公司認為必要之程序，對於資料彙整之結果，而作為標的價格設算之依據。對於影響企業價值之內部因素及外部因素，本公司亦加以分析、了解及解釋。內部因素包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效、公司規模、及市場流通性。外部因素包括總體經濟、產業狀況等。企業評價者必須充分取得公司之產業資訊、經濟環境資訊及公司特殊之資料，以對評價做出最後之決定。

參、評價標的及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07029919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99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460,528,510
代表人姓名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 之 5 號 9 樓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57 年 10 月 07 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9 年 07 月 13 日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 對照查詢)	未分類其他紡紗紡製(111999) 未分類其他織布製造(112999) 不動產投資開發(670012) 聚酯纖維梭織布製造(112211)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及財政部國稅局。

董事資料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數
0001	董事長	大員尚青股 份有限公司		9,000
0002	副董事長	黃俊銘		2,940,943
0003	董事	楊學澤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	1,052
0004	董事	蔡宏杰	潮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5,230
0005	獨立董事	洪玉婷		0
0006	獨立董事	寧國輝		0
0007	獨立董事	陳慈堅		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肆、評價標的環境分析

資產評價模式中，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因素主要有總體因素、產業因素與個別因素，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因素主要分述如下：

- (一)總體因素：指對市場及其價值水準發生全面影響之政治、社會、經濟、科技等共同因素。政治面如政府對某項產業的輔助措施或管制政策。經濟面如景氣狀況、貨幣供給額、利率水準等。
- (二)產業因素：指影響特定產業價值水準之因素。如科技產品應用、網路技術的改進等對產業發展趨勢及產業價值水準產生全體影響的因素。
- (三)個別因素：指評價標的因受本身條件之影響，而產生價值差異之因素，例如使用資金成本、財務狀況、組織人才、管理制度等等。

本分析主要探討評價標的於評價基準日時，所處總體環境及產業環境，對評價標的之影響。分析順序由上而下分析，分別為總體因素分析→產業分析→公司分析→評價標的分析→價值結論。

一、總體經濟分析

疫情蔓延歐美地區，多國採行封鎖措施防止疫情擴散，企業面臨大規模的停工與減班，導致經濟需求大減。為此，各主要國際預測機構同步下修 2020 全球經濟展望，預期今年世界經濟將陷入衰退。台經院預測 2020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1.58%。

(一)國際情勢

美國

受到疫情衝擊，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對美國在 2020 年的經濟成長一致表示悲觀。IHS Markit 與 IMF 則分別預測美國經濟在今年成長率，分別為-5.4%與-5.9%。至於美國經濟近期的景氣展望方面，參考美國供應管理研究所（Institute of Supply Management, ISM）公佈美國的 2020 年 3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 49.1 點，較前一個月數值下滑 1.0 點。另外 ISM 公佈的 2020 年 3 月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NMI）為 52.5 點，較前一個月指數下滑 4.8 點。美國 PMI 與 NMI 數值雙雙下滑，且近來美國疫情衝擊速度比經濟指標更快，未來景氣樂觀成分非常有限。

歐洲

歐洲地區受到疫情衝擊情況也相當嚴峻，導致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對歐元區在 2020 年的經濟成長亦都表示悲觀。IHS Markit 與 IMF 則分別預測歐元區經濟在今年成長率，分別為-4.6%與-7.5%。至於歐洲經濟展望方面，參考歐盟委員會公佈的綜合經濟觀察指標（Economic Sentiment Indicator, ESI），歐元區 3 月的 ESI 則為 94.5 點，較前一個月下滑 8.9 點。

日本

IHS Markit 引用 JIBUN BANK 日本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3 月因新冠肺炎大流行導致需求急劇下降，產出出現 2011 年 4 月海嘯發生後最大降幅，致 PMI 指數來到 44.8，較 2 月減少 3.0 點。IHS Markit 4 月份對 2020 年經濟成長率的最新預測為-3.33%，較 3 月調降 2.54 個百分點。

中國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 2020 年第 1 季 GDP 年增率為-6.8%，是 1992 年公布季度資料以來，出現第一個負成長。在生產與商業活動方面，3 月在生產活動逐步回穩下，中國製造業 PMI 各分項指標皆較 2 月增加，指數來到 52.0%較 2 月上漲 16.3 個百分點。若再從企業規模看，大中小型企業 PMI 分別為 52.6%、51.5%、50.9%，較 2 月增加 16.3、16.0 及 16.8 個百分點；非製造業活動指數來到 52.3%，較 2 月增加 22.7 個百分點。而 IHS Markit 4 月份最新預測，2020 年經濟成長率為 2.04%。

韓國

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公布韓國 2020 年 3 月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全球，出口為 469.1 億美元，較 2019 年同月減少 0.2%，進口為 418.7 億美元，年減 0.3%，致 3 月 PMI 指數來到 44.2 點，較 2 月減少 4.5 點，為 2009 年初以來嚴重的惡化。依據 IHS Markit 最新預測，對南韓 2020 年經濟成長率，較 3 月看法調降 0.27 個百點，來到-0.06%的水準。

東協

IHS Markit 4 月對 2020 年經濟成長率看法，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擴張影響而調降各國預測值，依 GDP 成長率高低排序分別為越南(3.17%)、印尼(1.03%)、菲律賓(0.82%)、馬來西亞(0.45%)、新加坡(-3.36%)及泰國(-5.98%)，分別下修 2.93、3.53、4.19、2.67、2.40 及 7.69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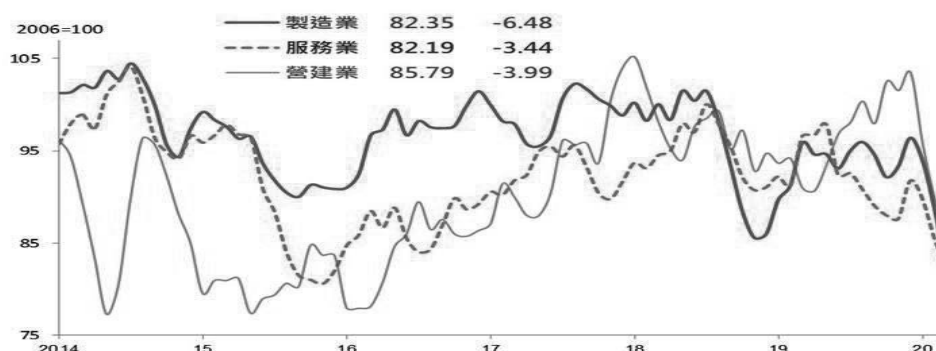
(二)台灣國內情勢

首先在對外貿易方面，新冠病毒疫情持續擴大影響全球需求，今年第 1 季出口成長率為 3.69%，仍較去年第 4 季的 1.82% 上升。國內生產方面，儘管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全球經濟活動降溫抑制需求，影響國內傳統產業的生產能量，不過受惠於 5G 通訊與高效能運算需求強勁，加上去年比較基期相對較低，使得 3 月電子零組件業生產指數年增 26.04%。在內需消費方面，因應疫情，民眾減少外出與避免室內集會活動，加上出國旅遊警示升級，出入境人數急凍，使得百貨商場與機場免稅店等業績大受影響，3 月百貨公司營業額較 2019 年同月相比衰退 21.59%，連二月呈現雙位數衰退，惟超市及量販店因疫情而使得民生物資需求大增，3 月營收分別增加 30.00% 與 20.67%，整體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年減 0.56%。此外，受到油價大幅下跌，燃料零售業年減 21.49%，3 月整體零售業營業額較 2019 年同月相比衰退 3.35%，連續二個月負成長，累計今年第 1 季零售業營業額較上年同季相比衰退 0.56%；餐飲業部分，受到國內新冠肺炎確診病例持續增加，以致國人外出餐飲和旅遊消費意願顯著下滑，加上來台旅客人數大幅減少，進一步衝擊國內餐飲業者銷售業績表現，特別是餐館業與外燴及團膳承包業的業績影響最大，3 月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從 2 月衰退 17.44% 擴大為衰退 20.95%，累計第 1 季餐飲業營業額較上年同季衰退 6.59%。勞動市場方面總計 2020 年第 1 季平均失業率為 3.69%，整體就業情況仍屬穩健，不過近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影響，截至 4 月中為止，無薪假實施人數達到 1 萬 4 千多人，創下 2009 年 12 月以來的新高，其中又以住宿餐飲業、金屬機電業及批發零售業的實施人數較多。在國內金融市場方面，受到疫情升溫影響，各主要國家的央行陸續擴大貨幣寬鬆，央行也宣布降息 1 碼，加上資金回流亞洲，2020 年 3 月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最高為 0.180%，最低為 0.076%，加權平均利率為 0.144%。

(三) 預測

展望未來，就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濟學人(EIU) 與 IHS Markit 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 2020 全球經濟展望，預計今年世界經濟將陷入負成長的情況。最後，高階半導體需求依舊強勁，且近期金融市場表現亦相對穩定。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20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1.58%。

營業氣候測驗點(2020年3月)



台經院總體經濟指標預測(2020/4/24)

單位:新台幣億元, 2016 為參考年(NT\$100 million)

	2020				2020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國內生產毛額	46,101	47,112	49,503	51,704	194,419
Real GDP (%)	2.00	0.30	1.56	2.40	1.58
民間消費	24,502	23,557	24,742	25,100	97,900
Private Consumption (%)	1.55	-1.60	1.30	1.55	0.71
政府消費	5,914	6,338	6,678	7,367	26,298
Gov't Consumption (%)	2.79	1.19	1.68	2.89	2.15
固定資本形成	10,082	10,597	11,101	12,120	43,900
Fixed Capital Formation(%)	2.43	1.45	2.73	4.71	2.88
政府部門	961	1,291	1,345	2,034	5,631
Gov't Investment(%)	5.54	5.31	5.37	5.15	5.31
公營事業	361	581	544	1,069	2,556
Public Enter. Invest. (%)	10.40	13.77	23.30	19.74	17.65
民間部門	8,760	8,717	9,212	9,017	35,706
Private Investment (%)	1.80	0.10	1.40	3.10	1.60
輸出(商品及勞務)	30,179	30,663	32,806	34,232	127,880
Exports, gds+serv (%)	3.60	0.10	1.63	1.44	1.66
輸入(商品及勞務)	24,597	24,104	25,499	27,179	101,379
Imports, gds+serv (%)	3.20	-0.20	1.20	2.00	1.55
出口(商品-億美元)	787	817	865	880	3,349
Exports, % Growth, yoy	3.69	0.50	1.80	1.15	1.74
進口(商品-億美元)	692	704	726	771	2,893
Imports, % Growth, yoy	3.47	0.05	0.60	1.10	1.27
貿易餘額(商品-億美元)	95	114	138	109	456
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102.40	103.01	103.78	103.48	103.17
消費者物價指數 (%)	0.55	0.30	0.85	0.70	0.60
躉售物價指數 (WPI)	97.49	96.83	103.79	102.12	100.06
躉售物價指數 (%)	-5.03	-6.60	1.20	2.20	-2.10
匯率(平均值)(NT\$/US\$)	30.16	30.10	30.30	30.18	30.18
隔夜拆款利率(平均值)	0.17	0.17	0.16	0.15	0.16

二、產業概況分析³

世界貿易組織(WTO)發表年度貿易展望報告，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今年全球貿易預測將萎縮 13%~ 32%，幅度可能超越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時的水準。報告亦強調，2021 年全球貿易復甦的表現，大部分取決於疫情持續時間及各國抗疫政策的效用。國際紡織聯盟(ITMF)亦針對新冠病毒肺炎大流行對全球紡織產業造成的影響，進行會員調查。疫情的失控發展雖帶來危機，亦衍生出新的契機，掌握此一發展脈動，將為企業帶來開創新未來的機遇。

(一)現況分析

根據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3月4日發布的報告指出，由於中國大陸係全球生產鏈的重要一環，受到該國製造業產值急劇下降，估計導致全球價值鏈出口損失達 500 億美元，其中之紡織及服裝業的損失將超過 15 億美元，臺灣紡織成衣業則恐因此虧損約 1.02 億美元。紡拓會表示，國內紡織業者普遍不看好今年營收，尤其受到品牌大戶 NIKE 及 adidas 等大中華區市場嚴重衝擊所致，重挫臺灣紡織成衣業。此外，日前歐美封城讓實體門市暫時關閉，品牌紛轉為線上銷售，但為控制成本，品牌拿出自家庫存銷售，維持最低營運；同時對臺廠供應鏈砍單或訂單調節，不論臺灣企業規模大小，無一倖免。此波衝擊係由下游成衣廠往上發酵，品牌先砍成衣廠訂單，成衣廠轉向取消布廠訂單，布廠再往上游纖維、紗線廠減單，形成一連串負面連鎖效應。現階段跨國大企業姑且能咬牙苦撐，但中小企業壓力首當其衝，因此政府必須提供的即時財政紓困方案，才能在此關鍵時期助臺灣紡織業度過難關。

ITMF 啟調查 掌握隨疫情而來的衝擊國際紡織聯盟(ITMF)針對新冠病毒肺炎帶來的危機，對全球紡織產業造成的影響進行會員問卷調查。最新調查時間為 3 月 28 日至 4 月 6 日，受訪單位來自全球的 700 間企業。調查特別著重目前企業訂單及企業對今年營業額之預期，根據調查結果，肺炎疫情對全球紡織產業帶來極大衝擊。目前全球訂單平均降低 31% 調查顯示，受訪企業訂單被大砍或延遲，導致全球訂單平均下滑 31%，以南美洲地區企業的訂單跌幅最高，達 41%，而東南亞則相對較低，減少了 20%。預期今年全球營業額平均下滑 28% 調查結果指出，所有受訪企業皆預期今年營業額將大幅低於去年水準。以全球

³ 資料來源：拓紡會市場開發處 新冠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對全球紡織成衣業造成衝擊

營業額來看，今年將較去年平均降低 28%，其中位於南亞的企業營業額預估滑落 15%，而非洲則下跌高達 45%。

(二)挑戰及機會 正面迎擊並彈性調整

新冠肺炎大流行之際，企業必須面對一連串的挑战。對紡織成衣企業來說，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是最大的問題與考量，故許多企業引入新的程序及流程，以便確保工人及員工的安全工作環境，從而使生產得以繼續。彈性調整在新冠肺炎大流行之類的危機時期，為應付上述各種管理挑戰，通常人們很少會思考到機會。因此，部分企業計畫在危機期間精簡現存內部流程，以使公司在需求回升後變得更加強大。在減低成本方面，數位化、智能化等科技的應用已是企業爭相追逐的範疇，將 AI 人工智慧、AIoT 智慧物聯網導入生活與商業領域，後續進程預期將更加速發展。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人們基於健康安全考量，出門購物意願大大減弱，網路購物將成為消費者購物的替代選擇，品牌與企業或可以透過電子商務彌補部分實體零售的損失，不失為一個機會。

此外，危機之後，健康維護將受到越來越多人重視，生產具保健及保護功能的纖維、紗線、布料、終端產品，以及相關設備的企業，將看到新機會的曙光，舉例來說，時尚精品品牌加入醫療防疫物資的開發與製造，LV 做消毒酒精、Prada 做口罩、Armani 做防護衣、Tesla 做呼吸器…等。換個角度說，企業也獲得重新組織或重新調整區域性及國際性供應鏈的機會，以在未來抵禦外部衝擊時更為靈活。

伍、評價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分析

一、財務報表之運用

藉由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析，並比較產業資訊，可以有效了解三洋紡之經營能力；將財務報表常規化，可有效比較同業各公司之經營績效；而產業比較分析可以看出公司財務狀況之強弱及成長趨勢。

二、資料來源

三洋紡會計年度為歷年制，該公司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基於應計基礎編制財務報表。為進行本次評價，委任人提供三洋紡 2020 至 2019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三、財務報表分析

財務報表分析可檢驗公司財務狀況之優劣，並檢視公司營運績效，以作為未來成長性之預估參考。本報告比較三洋紡和同產業可比較公司 2020 與 2019 年第二季之財務比率，以評估三洋紡之經營風險，作為價值評估之參考。

四、財務報表比率分析

2020/06/30	Item	三洋紡公司	產業平均	1418 東華	1434 福懋公司	1444 力麗公司	1464 得力公司	1459 聯發公司	1466 聚隆公司
Financial Structure	Debt Ratio (%)	79.36%	53.06%	77.88%	25.97%	35.25%	69.58%	56.60%	53.30%
	Long-term Capital to Fixed Assets (%)	127%	181.63%	93%	443%	144%	112%	116%	139%
Balance Analysis	Current Ratio (%)	106%	156.18%	336%	139%	103%	105%	98%	187%
	Quick Ratio (%)	88%	77.97%	109%	74%	58%	69%	80%	71%
	Interest Coverage	-29.92	5.85	(4.67)	18.21	24.86	(1.02)	(8.11)	(3.78)
Operating Analysis	Receivables Turnover	8.68	30.48	99.26	9.44	17.52	9.65	16.53	8.39
	Average Receivables Collection Period	42.04	24.62	3.68	38.66	20.84	37.84	22.07	43.52
	Inventory Turnover	1.18	1.50	0.78	1.70	1.59	1.06	2.39	1.52
	Inventory Days	308.92	282.04	469.42	215.33	229.71	342.98	152.73	239.72
	Fixed Asset Turnover	0.28	0.46	0.03	0.88	0.56	0.60	0.25	0.61
	Total Asset Turnover	0.10	0.15	0.02	0.17	0.22	0.23	0.13	0.33
Revenue Analysis	Return on Asset (%)	-16.77%	-1.90%	-5.06%	1.88%	-1.59%	-0.81%	-3.93%	-1.51%
	Return on Equity (%)	-53.81%	-6.19%	-19.88%	2.50%	-2.58%	-2.73%	-8.26%	-3.25%
	Gross Profit Margin (%)	-2.81%	-27.19%	-156.37%	11.19%	3.23%	14.62%	-8.64%	5.69%
	Operating Profit Margin (%)	-82.07%	-46.91%	-214.06%	2.81%	-3.86%	-2.50%	-16.96%	-5.26%
	Pre-tax Profit Margin (%)	-171.96%	-51.99%	-228.41%	11.72%	-7.97%	-4.71%	-30.55%	-4.84%
	Net Profit Margin (%)	-172.18%	-51.83%	-228.57%	10.89%	-7.14%	-3.59%	-30.73%	-4.62%
	Earnings per Share	(4.51)	(0.52)	(2.21)	0.97	(0.31)	(0.38)	(0.69)	(0.46)

資料來源：1.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可比較公司的2020至2019年第二季的財務報表。2.產業平均係選取同業可比較公司總計為6家的財務比率的平均數。

(一) 財務結構 (Financial Structure)

Debt ratio(負債比率)是用來衡量一企業的負債比率，一般來說最好在50%以下。根據2020年06月30日的財務資料，負債比率的產業平均為53.06%，而三洋紡的負債比率為79.36%，顯示三洋紡財務結構略高於產業平均值。

一般而言，Long-term Capital to Fixed Assets(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大於1，代表企業在固定資產的投資上是「以長支長」的方式因應。若該比率小於1，則代表該企業有「以短支長」的傾向，如此一來，當大環境變動時，固定資產投資效應未能發揮，而流動負債到期時，發生營運風險的機率就會變

高。基本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並沒有絕對的標準，三洋紡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127%，略低於產業平均 181.63%，表示三洋紡在資金運用上是以長支長方式使用。

(二) 償債能力分析 (Balance Analysis)：

Current ratio (流動比率) 及 Quick ratio (速動比率) 用以衡量企業短期償債能力，比率愈高代表短期償債能力愈強，三洋紡是流動比率 106% 及速動比率 88%。

Interest Coverage(利息保障倍數)為衡量公司償還利息的能力，亦即公司債權人對其取利息的保障程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有能按期償還。三洋紡在此一變數顯示-29.92，但代表三洋紡稅前盈餘不足以償還利息。

(三) 經營能力分析 (Operating Analysis)：

Account Receivables Turnover (應收帳款週轉率) 係分析公司應收款項轉變為現金的速度，該週轉率越高表示應收帳款收現能力越強；Days Receivables Outstanding (應收帳款週轉天數) 係分析公司應收款項需幾天才能收現，收現天數越短表示公司可拿回現金再採購之能力越強，此收現日數亦可與公司賒銷期間比較，可明瞭公司應收款項是否在授信期間內收回。若公司的信用政策維持不變的情形下，應收帳款週轉率提高，表示公司催收款項的能力提升。三洋紡 2020 年之平均應收帳款週轉率為 8.68 次，低於產業平均 30.48 次；應收帳款週轉天數為 42.04 天大於產業平均 24.62 天。

Fixed Asset Turnover (固定資產週轉率) 及 Total Asset Turnover (總資產週轉率) 用以衡量企業運用固定資產投入之效率及總資產使用效率。三洋紡之固定資產週轉率為 0.28 較產業平均 0.46 來的小，總資產週轉率為 0.10 較產業平均 0.15 高。

(四) 獲利能力分析 (Revenue Analysis)：

Return on Asset (總資產報酬率) 及 Return on Equity (股權報酬率) 是用來衡量企業之獲利能力，一般來說該比率越高代表公司獲利能力越佳。三洋紡在獲利能力分析方面，資產報酬率(ROA)為-16.77%較產業平均-1.90%來的低，且股權報酬率(ROE) 為-53.81%較產業平均-6.19%來的低，表示三洋紡獲利能力少於同業。

陸、評價過程及價值決定之理由

本次評價程序係依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ltants, Valuators and Analysts (IACVA) 發佈 IACVA Professional Standards 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評價準則公報等規範執行。

一、評價標準

彙總說明

項目	說明
評價標的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少數股權
評價目的	交易目的
價值標準	IFRS13 定義之公允價值
評價基準日	2020 年 08 月 20 日
評價報告日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二、評價方法選用理由

針對評價標的進行基本分析，所考量之評價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經判斷後所採用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以市場法作為主要分析方法之理由：

市場法：因資本市場對與標的公司業務及產業屬性相似之可類比公司之預期展望相似，評估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可參考性，故採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計算標的公司普通股股權價值。市場法又可分為兩類：可類比交易法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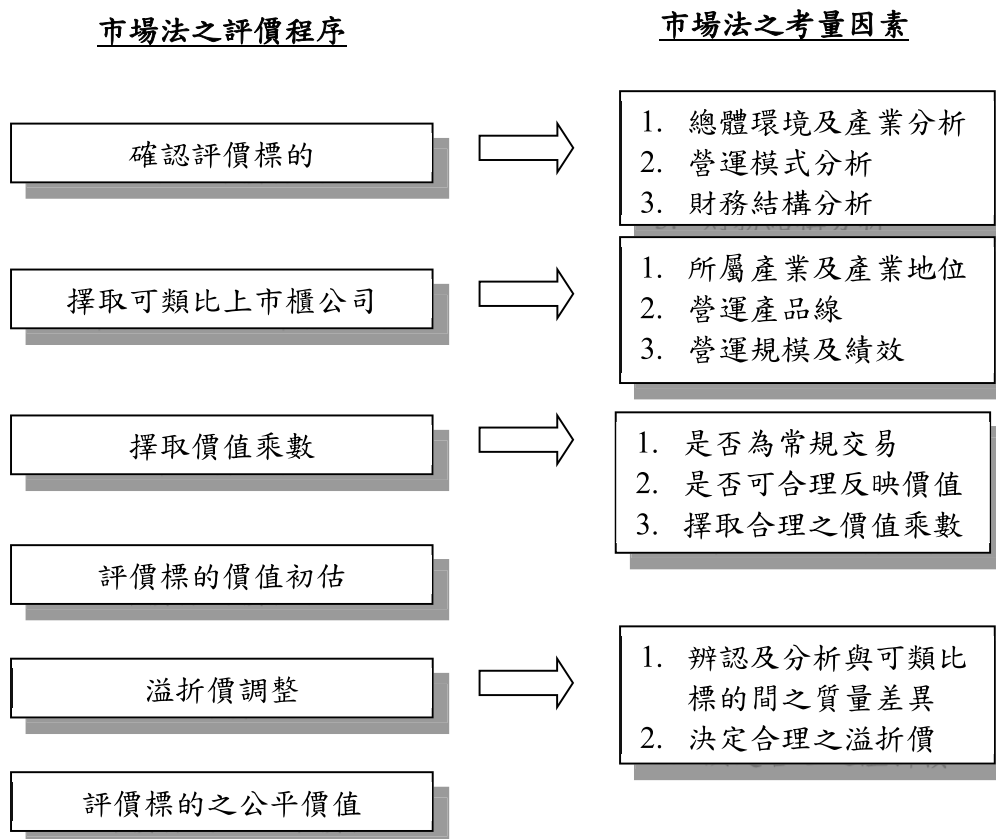


圖 6-2 市場法之評價程序圖

三、評價流程

(一) 市場法 (Market Approach)

1. 篩選業務相關之可類比標的之公司

市場法⁴之精神為藉由可類比公司之選取，在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之差異後，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因此，可類比公司之選取為市場法中非常重要之一環，以下說明本報告之選取原則與結果。

從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範圍來看，其在上市上櫃公司分類中係屬紡織業，在考量各公司之營業活動、經營的市場、公司規模及地理位置等進行分析及未來發展方向後，決定以業務範圍及股本大小相似為主的公司共 6 家。有關這 6 家可類比公司之基本資訊請參見表 6-1。

⁴ 市場法係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十六至十七條之定義。

表 6-1 可類比公司基本資訊

公司名稱代號	主要業務內容	資本額	所屬產業
1418 東華	聚丙烯(月青)纖維 100.00% (2019 年)	5.68 億	紡織纖維
1434 福懋	聚胺/聚酯布 42.31%、油品 31.95%、聚胺/聚酯簾布 20.80%、特織布 2.88%、PE 塑膠袋 1.02%、紗支 0.93%、招商 0.10%、佣金 0.02%、土地開發 0.01% (2019 年)	168 億	紡織纖維
1444 力麗	加工絲(DTY)49.58%、瓶用聚酯粒 17.81%、聚酯粒 14.18%、煤炭 7.02%、平織布 6.58%、聚酯原絲 2.43%、其他 2.41% (2019 年)	95.7 億	紡織纖維
1464 得力	長纖織物 81.15%、短纖織物 15.00%、其他 3.85% (2019 年)	38.5 億	紡織纖維
1459 聯發	聚酯纖維加工絲 100.00% (2019 年)	35.9 億	紡織纖維
1466 聚隆	尼龍加工絲 50.41%、尼龍原絲 28.12%、其他 13.00%、聚酯加工絲 6.68%、終端產品 1.71%、聚酯原絲 0.07% (2019 年)	11.1 億	紡織纖維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www.yahoo.com.tw/ 股市

2. 可類比公司的各項財務資訊

此次評價標的可比較公司的選取標準主要為上市上櫃公司，其取自 2020/06/30 可類比公司的各項財務資訊請參見表 6-2。

表 6-2 可類比公司之各項財務資訊

單位：仟元/元

公司	公司名稱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股本	每股淨值
1418	東華	2,299,522	1,790,941	508,581	568,343.09	8.95
1434	福懋	76,382,435	19,836,936	56,545,499	16,846,646.37	33.56
1444	力麗	16,982,912	5,985,905	10,997,007	9,573,029.42	11.49
1464	得力	18,338,339	12,760,197	5,578,142	3,845,657.52	14.51
1459	聯發	6,498,826	3,678,246	2,820,580	3,586,289.07	7.86
1466	聚隆	3,204,595	1,708,118	1,496,477	1,111,573.20	13.46
評價標的	三洋紡	1,200,633	952,861	247,772	460,528.51	5.38

資料來源：1. 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可類比公司 2020/06/30 財務報表。

2.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係 2020/06/30 財務報表。

3. 可類比公司之財務分析

為了分析評價標的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因此，以 2020 年及 2019 年財務報表資料作財務分析(參考伍之三)，並與可類比公司的財務分析之比較。

茲分析三洋紡與可類比公司的營收及營業毛利率的比較分析如下，詳表 6-3。

表 6-3 營業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2020/q2 營業 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率	稅前淨利率
1418	東華	54,991	-156.37%	-228.41%
1434	福懋	15,032,010	11.19%	11.72%
1444	力麗	4,111,356	3.23%	-7.97%
1464	得力	4,059,119	14.62%	-4.71%
1459	聯發	808,239	-8.64%	-30.55%
1466	聚隆	1,107,018	5.69%	-4.84%
評價標的	三洋紡	120,542	-2.81%	-171.96%
平均值			-21.71%	-44.13%
標準差			66.45%	91.29%

資料來源：1. 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可類公司 2020/06/30 財務報表。

2. 三洋紡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30 財務報表。

4.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價法之評價過程

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採用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本次採用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PB 值)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本案可類比公司的股價以下列四項之收盤價，及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之資料彙總運算價值乘數。

A、評價基準日 109/8/20-前一日收盤價

B、評價基準日 109/8/20-前三日平均收盤價

C、評價基準日 109/8/20-前五日平均收盤價

D、評價基準日 109/8/20-前一個月平均收盤價

代號	名稱	109/8/20- 前一日收 盤價	前三日平 均收盤價	前五日平 均收盤價	前一個月平 均收盤價
1,418	東華	8.29	8.23	8.14	8.00
1,434	福懋	31.05	31.03	30.79	31.52
1,444	力麗	10.25	10.23	10.27	8.48
1,464	得力	18.60	18.93	18.58	18.49
1,459	聯發	7.60	7.58	7.50	7.51
1,466	聚隆	16.05	16.43	16.56	16.11
1,472	三洋紡	11.75	11.82	11.85	12.48

5. 市場法之價值結論

採用市場法之價格條件，評估「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少數股權於2020年08月20日(評價基準日)之公平市場價值，詳表6-4。

表 6-4 價值乘數運算表

乘數選擇	109/8/20-前 一日收盤價	前三日平 均收盤價	前五日平 均收盤價	前一個月平均 收盤價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價法	PB	PB	PB	PB
1418 東華公司	0.93	0.92	0.91	0.89
1434 福懋公司	0.93	0.92	0.92	0.94
1444 力麗公司	0.89	0.89	0.89	0.74
1464 得力公司	1.28	1.31	1.28	1.27
1459 聯發公司	0.97	0.96	0.95	0.96
1466 聚隆公司	1.19	1.22	1.23	1.20
1472 三洋紡公司	2.18	2.20	2.20	2.32
Average	1.20	1.20	1.20	1.19
Median	0.97	0.96	0.95	0.96
標準差	0.46	0.47	0.47	0.53
上限-中間值+1 個標準差	1.43	1.43	1.42	1.49
本次使用	1.20	1.20	1.20	1.19

表 6-5 市場法價值調整計算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	評價運用方法	109/8/20-前 一日收盤價	前三日平均 收盤價	前五日平均收 盤價	前一個月平均 收盤價
財務資料	三洋紡-股東權益	\$247,772,000	\$247,772,000	\$247,772,000	\$247,772,000
價值倍數	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	1.20	1.20	1.20	1.19
標的價值	三洋紡-股東權益公允 價值	\$297,326,400	\$297,326,400	\$297,326,400	\$294,848,680
	流通在外股數	46,052,851	46,052,851	46,052,851	46,052,851
	調整折溢前之每股公允 價值	\$6.46	\$6.46	\$6.46	\$6.40

依據市場法之價值彙總表，調整折溢價前之每股公允價值區間為新台幣6.40元至6.46元。

(二) 收益法 (Income Approach)

1. 收益法之定義

收益法⁵，指以評價標的未來期間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⁶為評估基礎，應用評價基準日當時適當之折現率及資本化率推算評價標的價值之方法。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指以收益法為基礎，結合財務分析並且配合運用其他評價方法以估算評價標的之適當價值。公式模型說明如下：

(1) 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 From Firm 簡稱 FCFF)

自由現金流量反應企業已扣除維持盈餘成長的投資支出後的盈餘，可視為可以分配予投資人的現金流量，其定義如下：

自由現金流量=息前稅後營業淨利-淨投資=息前稅後營業淨利-(資本支出變動+淨營運資金變動-折舊費用)

其中，淨營運資金的定義為營業用途的流動資產減去免付息的流動負債。

2.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計算過程

(1) 歷史財務資訊

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價值前提，根據標的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歷史財務資訊如表 6-6。

表 6-6 歷史財務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2017	2018	2019	2020	平均值
營收成長率		-20.83%	-24.41%	-73.39%	-39.54%
營業收入	756,930	599,246	452,953	120,542	
毛利率	3.12%	0.50%	8.57%	-2.81%	2.34%
管理費用率	9.47%	11.39%	39.19%	79.26%	34.83%
財務費用率	1.07%	1.29%	2.32%	5.56%	2.56%
稅前純益率	-6.15%	-11.72%	16.20%	-171.96%	-43.41%
有效所得稅率	-1.35%	-3.26%	-24.43%	0.13%	-7.23%
稅後純益率	-6.07%	-11.34%	12.24%	-172.18%	-44.34%

資料來源：三洋紡-2017 至 2019 年財務報表及 2020/06/30 的財務報表。

(2) 未來年度財務預測

武漢肺炎疫情對紡織業造成嚴重打擊，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8 日之間，國際紡織品製造商聯合會(ITMF)在其成員、關聯公司和協會中進行了

⁵ 收益法係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十八至二十條之定義。

⁶ 未來利益流量之類型包括營運現金流量、稅後現金流量、自由現金流量(FCFF)等。

第四次調查，調查的結果，全球訂單仍下降約 40%，營業額下降約 30%，如果紡織業持續蕭條，將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衝擊。因此未來 2 年的財務預測因變異性太大無法合理預估。

3. 收益法結論

收益法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考量三洋紡公司過去營運處於虧損狀態，其資產可能存在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勢，且未來的財務預測因變異性太大無法合理預估，故不採用收益法之價值結論。

柒、價值結論

一、私募少數股權折價之調整

雖然三洋紡為上市公司，然而本次評價標的屬於受限制之股權，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之私募有價證券存在三年閉鎖期，故本次標的需進行流通性折價之調整。本公司採 Finnerty Approach 針對個別標的估算其流通性折價。該折價比例一般多介於具公開交易市場股價之 10%~30% 之間，本次評價結論如下：

本案採用市場法之價格條件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評價基準日) 私募少數股權之每股普通股之公平市場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5.12 元至 6.40 元，中間值為新台幣 5.65 元。

表 7-1 私募少數股權之公平市場價值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9/8/20-前 一日收盤價	前三日平 均收盤價	前五日平 均收盤價	前一個月平 均收盤價
調整折溢前之每股公允價值	\$6.46	\$6.46	\$6.46	\$6.40
私募少數股權折價之調整	20%	20%	20%	20%
扣除流動性調整後-私募少數 股權公平市場價值	\$5.16	\$5.16	\$5.16	\$5.12

二、私募少數股權價格之敏感度分析

由於價值倍數是影響市場法價值結論重要的參數，因此以價值倍數(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的上限(詳表 6-4)，為即私募少數股權價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表 7-2 市場法價值敏感度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	評價運用方法	109/8/20-前 一日收盤價	前三日平均 收盤價	前五日平均 收盤價	前一個月平 均收盤價
財務資料	三洋紡-股東權益	\$247,772,000	\$247,772,000	\$247,772,000	\$247,772,000
價值倍數	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	1.43	1.43	1.42	1.49
標的價值	三洋紡-股東權益公允價 值	\$353,625,068	\$354,664,709	\$352,925,144	\$368,222,028
	流通在外股數	46,052,851	46,052,851	46,052,851	46,052,851
	調整折溢前之每股公允價 值	\$7.68	\$7.70	\$7.66	\$8.00
	私募少數股權折價之調整	20.00%	20.00%	20.00%	20.00%
	扣除流動性調整後-私募 少數股權公平市場價值	\$6.14	\$6.16	\$6.13	\$6.40

以上評估結果僅適用於交易目的之價值參考。另使用本評價報告書者，請詳閱報告內容所載之基本聲明事項、限制條件、估評條件，以避免評價結果之誤用。

[以下空白]

捌、附件

附件一 評價條件及假設

一、評價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評價標的：「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少數股權之公平市場價值。
- 2、評價目的：交易目的之價值參考。
- 3、評價基準日：2020年08月20日。
- 4、價值前提：公司在繼續經營下所形成之公平市場價值。

(二) 資料來源

- 1、「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2017至2020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2、經濟部商業司 <http://gcis.nat.gov.tw/welcome.jsp>。
- 3、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
- 4、中華經濟研究院—前瞻焦點陳佳珍、呂柏寬、呂慧敏等著
<http://www.cier.edu.tw/>。
- 5、台灣經濟研究院—國內總體經濟季預測暨2020年04月景氣動向調查月報。<http://www.tier.org.tw>。
- 6、工研院 IEK、鉅亨網、雅虎網站、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分析報告。

(三) 作業基準：本評估報告作業基準如下

- 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評價準則公報。
- 3、美國 IACVA⁷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ltants, Valuators & Analysts) 作業規範。

⁷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ltants, Valuators & Analysts (IACVA) 為美國『最大之企業鑑價、無形資產評估機構』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ation Analysts (NACVA) 之國際分會。

- 4、財務方面：淨現金折現模型、迴歸分析。
- 5、相關評價理論、學說、論文。
- 6、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作業準則辦理。

二、評價假設(Assumption)

- (一) 全球經濟景氣，產業狀況未有重大改變。
- (二) 評價標的在無權利瑕疵及私權爭執下所形成之價值。
- (三) 財務報表為正確且能適當合理反應評價標的狀況。
- (四) 本次評價標的為公司繼續經營下所形成之價值。
- (五) 對於委託單位提供之評價標的財務資料進行分析，本公司假設其為真實可靠，不另對該資料進行驗證。
- (六) 評價標的之交易或移轉，並無特殊或非一般性之限制或拘束。
- (七) 委託單位所提供之「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假設為真實可靠，並據以作為評價之重要資訊。
- (八) 委託單位所提供之最終財務報表日期為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作為評價基準日之評價價值基礎。

附件二 評價公司簡介

經營理念

本公司結合專業優秀的智慧財產評價團隊，致力於建立具有公信力的專業評價機構，其經營宗旨是為國內外農、工、商業界提供確實之『嚴謹、專業、公正、誠信』及有效率之評價服務。

認證機構

1. 本公司係通過經濟部工業局「IP3 智慧財產類技術服務能量登錄」獲頒合格證書之能量登錄合格業者。
證書字號:107-IP-3-53253685-0293
詳網址：<https://www.twtm.com.tw/Web/techtrade/seed.aspx>。
2. 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價協會暨防弊協會之執業會員(IACVA-TAIWAN)，詳網址：<http://www.iacva-taiwan.org/>
3. 『國際顧問鑑價師與分析師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ltants, Valuers and Analysts (IACVA)認證合格之「企業評價師」及「無形資產專家」。
4. 地方法院『無形資產及智慧財產權』核可鑑定人(如屏東、高雄、台南、嘉義、台中、新竹、桃園)。
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無形資產及智慧財產權』核可鑑定人(如屏東、高雄、台南、嘉義、台中、新竹、桃園)。

團隊資格

- 國際顧問鑑價師與分析師協會(IACVA)⁸認證合格之『無形資產評價師』、『企業評價分析師』
(IACVA 為美國最大之國際性專業鑑價機構)
- 經濟部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技術交易服務業者之評價種子人員』
- 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價協會暨防弊協會之『企業評價師』
- 合格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券分析師)
-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 高等考試會計師
-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中級能力鑑定

⁸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ltants, Valuers & Analysts (IACVA) 為美國最大之『企業鑑價、無形資產評估機構』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ation Analysts (NACVA) 之國際分會。

附件三 評價人員簡歷

陳仁和 評價師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逢甲大學會計系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顧問鑑價師與分析師協會】NACVA 認證合格『企業評價師』 ● 【國際顧問鑑價師與分析師協會】NACVA 認證合格『無形資產專家』 ● 經濟部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技術交易服務業者之評價種子人員』 ● 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價暨防弊協會之『企業評價師』 ● 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價暨防弊協會之『學術與實務研究委員會』之委員 ●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之「智慧財產評價專業人才」考試合格 ● 合格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券分析師） ● 證券商高級營業員 ●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 ●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核發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合格證書 ●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核發管理發展研習班結業證書 ● 中國文化大學「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之學分證明書 ●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中級能力鑑定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任逢甲大學會計系南區系友會理事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105 及 106 年度財會顧問師 ● 曾任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之存款、徵授信主管 ● 曾擔任多家中小企業公司的財務會計顧問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洋紡織或該公司)董事會擬於民國(以下同)109年9月8日決議在不超過40,000,000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以不低於該公司定價日當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三次辦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經查三洋紡織於109年6月2日股東常會進行第二十一屆董事全面改選，應選董事席次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而改選後計有四席董事變動，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1月11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53850號函釋，於判斷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時，獨立董事之變動得不計入董事變動比例之計算，故減除其中二席次為獨立董事變動，合計董事變動之席次數為二席，故前開董事發生變動未達三分之一以上，無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9月27日(88)台財證(一)第47693號函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認定標準之情事。此外，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數46,052,851股(含私募9,427,636股)，預計本次私募股份上限全數發行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數86,052,851股的46.48%，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東結構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三洋紡織109年9月8日董事會及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三洋紡織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它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情事，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公司財務狀況

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二季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列示如下：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二季
流 動 資 產	311,763	857,410	673,691
非 流 動 資 產	544,171	633,031	526,942
資 產 總 計	855,934	1,490,441	1,200,633
流 動 負 債	510,858	696,419	635,351
非 流 動 負 債	33,774	322,462	317,510
負 債 總 計	544,632	1,018,881	952,861

項 目 /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二季
股 本	426,727	460,528	460,528
資 本 公 積	-	54,851	7,340
保 留 盈 餘	-113,674	-58,309	-218,346
其 他 權 益	-1,751	14,490	-1,7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1,302	471,560	247,772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計	311,302	471,560	247,772
每 股 淨 值 (元)	7.30	10.24	5.38

資料來源：三洋紡織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二季
營 業 收 入	599,246	452,953	120,542
營 業 毛 利	3,018	38,799	-3,388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68,531	77,189	-106,09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718	-3,803	-101,191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70,249	73,386	-207,2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7,956	55,457	-207,548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67,956	55,457	-207,548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6,868	16,149	-16,24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1,088	71,606	-223,788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956	55,457	-207,548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088	71,606	-223,7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元)	-1.59	1.23	-4.51

資料來源：三洋紡織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所屬紡織業近年來由於全球經貿環境的快速轉變，國際趨勢所主導區域經濟整合大幅盛行，特別是韓國與歐盟、美國及中國大陸的自由貿易協定也已經陸續實施中，使台灣在這些市場的占有率逐漸下滑，逐漸被中國與韓國取代，也造成國內紡織品出口金額近年來皆呈現負成長，復又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及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市場產生不確定性高，紡織業者僅根據訂單進行備貨，而囤貨意願不高之下，造成終端採購原材料同樣不太積極，致使紡織業之需求受到大幅度影響，致該公司營運狀況不佳，使營運資金流失，截至109年6月底止帳上累積虧損218,346仟元占股本

47.41%，每股淨值5.38元低於面額，瀕臨企業營運風險上限，恐將損及永續經營之基礎。該公司為提昇償債能力、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達成企業永續經營，擬藉由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協助公司擴大業務、提升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及增進效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並將私募取得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二)合理性之評估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經109年9月8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同意後始得辦理。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以不低於該公司定價日當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業經沅通會計師事務所鐘大清會計師就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表示該公司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另經檢視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開會議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價格訂定之依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108)年度帳上有累積虧損，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無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有關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者，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規定。復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績效、財務狀況與發行市場客觀環境，若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增資，恐在公司原有股東認購意願不高，亦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下，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而私募方式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本次私募是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策略性投資人與該公司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屬必要且合理。

3. 辦理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依該公司目前經營及財務之狀況，難再透過銀行舉債經營，亟需股本資金挹注，以彌補因經營虧損所造成營運資金短缺之窘態。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後，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的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協助公司提昇整體競爭力，提高營運效能，進而增加公司營收與獲利。此外，所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作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對該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其效益應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依該公司109年9月8日董事會議事之議程資料所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辦理，且應募人係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以協助公司提昇營運效能及整體競爭力，進而提高公司獲利。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策略性投資人與該公司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是以，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確有其可行性與必要性。

(四)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受到紡織業近年來全球經貿環境的快速轉變影響，該公司營運狀況不佳，為達成企業永續經營，該公司擬透過辦理本次私募案引進對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強化市場競爭力並提昇營運效能，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同時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經營體質，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故對該公司之業務及財務上應有正面影響。

在股東權益方面，短期雖可能對公司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惟長期而言，考量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投資人的資源與資金，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有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與獲利成長，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此外，如因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法令規定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消除之。整體而言，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四、總結意見

該公司本次私募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昇公司營運競爭力，並將取得之資金作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財務結構，經考量其經營績效、財務狀況及採用公開募集方式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在發行程序、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採行私募之理由及預計產生之效益等，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應募價格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訂定之，業已取具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符合法令規範。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認為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評估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孟慶蒞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洋紡織）10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三洋紡織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三洋紡織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三洋紡織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三洋紡織之董事或監察人。
5. 三洋紡織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三洋紡織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三洋紡織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孟慶蒞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九 月 四 日

(本用印頁僅限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4.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7.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7.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8.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0.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4.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7.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新增營業項目。</p>
<p>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總公司遷址至其他縣市。</p>
<p>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新增相關法令條文。</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依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修正為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p>
<p>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p>	<p>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p>	<p>錯字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之外，悉依「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u> 」辦理。	之外，悉依「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u> 」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錯字修改。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在公司永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增加保留議事錄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並自第二十一屆董事會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合計持股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u>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並自第二十一屆董事會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合計持股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獨立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1. 增加董事提名規定。 2. 文字訂正。 3.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五條 本公司自第二十一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第十五條 本公司自第二十一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u>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分別制定之。</u>	1. 修改成立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文回歸法令規定。 2. 功能性委員會移動至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	無	將薪資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條文從第十五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會。		條第二項移至本條文。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1. 修改選任副董事長方式。 2. 董事長對內外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7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方式為之。 <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u> <u>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 <u>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7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 刪去監察人。 2. 新增董事委託出席董事會方式。 3. 董事視訊會議視同親自出席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文字修改及新增提交表冊給審計委員會查核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刪去監察人。 2. 文字修改。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施行。	新增本次修章歷程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前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u></p>	<p>(前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p>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第七、八、九項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七、八、九項略</p>	<p>依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p>

附件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p> <p>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須為股東身分。</p>	<p>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須為股東身分。</p>	<p>修正文字說明</p>
	<p>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姓名，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依填列該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因董事選舉全面採提名制，本條刪除</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u>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三、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可資識別者。 五、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配合第八條刪除，調整條號。</p> <p>依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之。</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p>	<p>配合第八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第八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配合第八條刪除，調整條號。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p> <p>二、徵信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會部審查程序應包括：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業主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需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核貸 <u>經徵信調查後，經辦人員應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單位主管及總經理，經核准後，報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u> (1) <u>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u>，經辦人員應儘速將理由婉轉答覆借款人。 (2) <u>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u>，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u>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u>，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 (1) 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p>	<p>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徵信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部審查程序應包括：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需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核貸 (1) 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經辦人員應將理由呈報簽核後，婉轉答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經辦人員應擬具徵信報告及意見述明貸放對象、金額、用途、期間、利率、償還方式、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閱後，報准董事會核准，交財務單位辦理。</p> <p>四、簽約對保 (1) 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權利設定</p>	<p>一、依現行公司組織調整權責單位。</p> <p>二、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擔保品權利設定</p> <p>(1)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開具同額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以確保本司債權。</p> <p>(2) 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要求借用人覓妥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質設本公司。</p> <p>六、撥款</p> <p>貸放案件需完成(一)至(五)程序後始可撥款。</p>	<p>(1)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開具同額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以確保本司債權。</p> <p>(2) 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要求借用人覓妥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質設本公司。</p> <p>六、撥款</p> <p>貸放案件需完成(一)至(五)程序後始可撥款。</p>	
<p>第六條：</p> <p>授權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徵信後，<u>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董事會得對同一貸與對象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此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第六條：</p> <p>授權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u>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p> <p>董事會得對同一貸與對象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此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u>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u></p> <p>三、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u>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p> <p>三、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為強化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為強化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p>
<p>第十四條： 一、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四條：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交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p>
<p><u>97.03.11 董事會訂定、97.06.19 股東會通過</u> <u>98.01.15 董事會修訂、98.06.16 股東會通過</u> <u>99.04.29 董事會修訂、99.06.14 股東會通過</u> <u>99.12.06 董事會修訂</u> <u>99.12.30 董事會修訂、100.06.23 股東會通過</u> <u>100.08.25 董事會修訂、101.06.22 股東會通過</u> <u>102.03.28 董事會修訂、102.06.28 股東會通過</u> <u>108.05.08 董事會修訂、108.06.20 股東會通過</u> <u>109.08.11 董事會修訂</u></p>	<p>108.06.20 股東會通過</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歷史沿革</p>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p> <p><u>前項事項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u></p>	<p>第五條：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或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於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u>同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文字。</p>
<p>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事項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p> <p>(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p> <p>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於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事項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p> <p>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於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備查。</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其營運狀況及信用狀況，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另若該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所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備查。</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其營運狀況及信用狀況，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另若該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所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為強化對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報告審計委員會。</p>	<p>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為強化對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文字。
	<p>第十條：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九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本條刪除
<p>第十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條次變更
<p>第十一條：背書保證評估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背書保證評估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條次變更
<p>第十二條：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辦理。</p>	<p>第十三條：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十三條：名詞定義 一、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p>	<p>第十四條：名詞定義 一、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十四條：</p> <p>一、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五條：</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文字。</p>
<p><u>97.01.07 董事會訂定、97.06.19 股東會通過</u></p> <p><u>97.09.10 董事會修訂、</u></p> <p><u>98.01.15 董事會修訂、98.06.16 股東會通過</u></p> <p><u>99.06.30 董事會修訂、99.12.06 董事會修訂</u></p> <p><u>99.12.30 董事會修訂、100.06.23 股東會通過</u></p> <p><u>101.03.29 董事會修訂、101.06.22 股東會通過</u></p> <p><u>102.03.28 董事會修訂、102.06.28 股東會通過</u></p> <p><u>102.11.12 董事會修訂、103.06.24 股東會通過</u></p> <p><u>108.05.08 董事會修訂、108.06.20 股東會通過</u></p> <p><u>109.08.11 董事會修訂</u></p>	<p>108.06.20 股東會通過</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歷史軌跡</p>

附錄一、公司章程 (修正前)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RI OCEAN TEXTIL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301010 紡紗業。
2.C302010 織布業。
3.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4.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6.F111090 建材批發業。
7.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F211010 建材零售業。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萬元正，分為玖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並自第二十一屆董事會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合計持股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獨立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自第二十一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分別制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7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參加業務應按其職位不論營業盈虧依通常水準核支酬金。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繳納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
- 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
- 四、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

額之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22 股東會訂定

109.06.02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

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前)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6.06.28 股東會修訂

109.06.02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監票員須為股東身分。

第七條 董事會須製備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姓名，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依填列該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三、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可資識別者。

五、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06.20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及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借款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亦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徵信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部審查程序應包括：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

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需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核貸

- (1) 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經辦人員應將理由呈報簽核後，婉轉答覆借款人。
- (2) 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經辦人員應擬具徵信報告及意見述明貸放對象、金額、用途、期間、利率、償還方式、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閱後，報准董事會核准，交財務單位辦理。

四、簽約對保

- (1) 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 (1)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開具同額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以確保本司債權。
- (2) 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要求借用人覓妥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質設本公司。

六、撥款

貸放案件需完成(一)至(五)程序後始可撥款。

第六條：

授權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董事會得對同一貸與對象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此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還款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為強化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時，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二條：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程序時，其罰責依本公司內部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名詞定義

- 一、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四條：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6.20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一、個別對象限額

- (一)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淨值之 1.5 倍。
- (二)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總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背書保證總額

- (一)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本公司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2倍。

(二)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1.5倍。

第五條：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或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於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同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印鑑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其保管與使用需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事項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於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備查。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其營運狀況及信用狀況，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另若該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所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

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為強化對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九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三項及第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評估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名詞定義

- 一、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五條：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基準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比率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比率
董事長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人：陳和順	109.06.02	9,000	0.02%	9,000	0.02%
董事	黃俊銘	109.06.02	2,940,943	6.39%	2,940,943	6.39%
董事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學澤 (註 1)	109.06.02	1,052	0.00%	1,052	0.00%
董事	潮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宏杰(註 2)	109.06.02	345,230	0.75%	345,230	0.75%
獨立董事	洪玉婷	109.06.0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寧國輝	109.06.0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慈堅	109.06.02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3,296,225	7.16%

註 1：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註 2：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說明：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中監察人之規範。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止，發行總股份：46,052,851 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84,228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296,225 股，持股比率為 7.16%。

